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高校治理现代化

贵州特色教育强省建设的法治进阶

何磊

摘要:本文立足贵州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的时代背景,探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办学治校实践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文章指出,推进高校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对依法治校的全面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通过场景重塑打破理论与实务的壁垒,以数字赋能培育差异化竞争力。针对当前高校法治建设“盆景”多、“风景”少的痛点,提出构建“校—地—法”协同机制、推动法治教育制度嵌入、强化法治服务大局能力等对策建议,旨在让法治成为师生看得见、用得上的硬规矩,为特色教育强省建设夯实法治根基。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校;特色教育强省;高校治理现代化;贵州实践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更是青年成长的护航屏障。当前,贵州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在校规模突破百万。站在“十五五”开局奠基的关键节点,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启动“质量攻坚行动”。回答好“以法治护航特色教育强省建设”这一时代命题,必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办学治校的生动实践,实现法治从“理论形态”向“治理形态”和“生活形态”的深刻转变,让法治成为师生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硬规矩。

近年来,贵州高校在依法治校上频出实招,巡回法庭进校园、校警共建工作室、新法科交叉课程等探索,推动法治育人从“单向说教”走向“具身体验”。然而,盘点全省高校法治建设,亮点虽多却尚未串珠成链,部分校地合作仍停留在“一年一度”的专项活动,非政法类院校的法治教育往往浮于表面。让“盆景”变成“风景”,必须在理论指引下强化制度供给与实践落地,切实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将“党的领导”作为依法治校的根本遵循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首要之义。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党委把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是依法治校的根本保证。当前,贵州高校已逐步形成“方向由党委把关,任务由党委部署,成效由党委督查”的机制,法治建设从某个部门的“独角戏”变为党委统揽全局的“重头戏”。但要使党的领导落到实处,还需从柔性倡导走向刚性约束。迈向“十五五”,必须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体系,作为衡量办学治校能力的重要标尺。唯有将党的领导具体化、制度化,高校法治建设才能不偏航、不落空,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如磐石。

二、将“法治为民”转化为直抵人心的育人场景

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在高校,“人民”就是广大师生。传统普法往往陷入“台上口舌操、台下昏昏欲睡”的窘境,根源在于法治教育脱离了师生的现实生活。破题之要,在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可感可触的现实场景。黔南民族师范学院等高校将真实庭审“搬”进校园,让程序正义从书本概念变为身边清晰可及的行为红线;法治副校长走进大中小学,把法典变成可听、可感的法治课。这些实践精准回应了青年的安全与成长需求。要进一步推广此类经验,让青年在真实的法治场景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法治教育真正入脑入心。

三、将“理实融通”转化为赋能发展的内生动力

高校既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也是法治实践的重要载体。课堂上学法学逻辑,实务中靠经验直觉的“两层皮”现象,本质是理论与实务之间横亘着无形的墙。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拆除围墙,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一方面,要推动学科交叉赋能。贵州大学推进“新法学”智变,新增“计算法学”等融合课程,建设“司法应用场景大模型实验室”,这是法学教育适应数字时代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要推动校地协同育人。贵州商学院与公安机关共建“法律同行”工作室,贵州黔南科技学院组织师生参与地方立法调研与多元解纷,让学生在真实、真调、真解中长出真本事。推动这一实践走深走实,关键要将法官、检察官、律师进高校授课纳入业务考核,变“友情支持”为“分内之责”,让高校成为地方法治建设的有生力量。

四、从“单点突破”迈向常态长效的治理范式

法治之于国家治理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功能。审视当前贵州高校法治建设场域,局部创新呈“盆景化”分布而难以成林,其症结在于长效化、系统化的制度供给滞后。欲实现从“单点突破”向“常态长效”的治理跃迁,须从协同、融入、赋能、导向四个维度构筑坚实的制度支撑体系。

第一,重塑跨系统协同机制,破解治理碎片化。针对校地法治联动呈现的短期化倾向,应由省教育厅统筹,协同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及省司法厅,构建高校法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制度化轨道推动部门间协同固定下来,形塑“风险洞察—会商研判—规则输出—效能评估”的闭环体系,使校地合作从“运动式治理”转向“常态化法治”。

第二,深化法治内生机制,推动制度体系化融入。课程维度,应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由法学专业核心课向全校段通识课延伸,将法治素养嵌入人才培养的顶层指标;实践维度,在学生违纪处理、助学金评定、学术不端甄别等高频治理事项中,刚性引入听证与公示程序。相较于理论说教,这种具体化的制度实践更能使学生在微观权力运行中体认“程序正义”与“权利保障”的法治精髓,实现法治教育的隐性涵养。

第三,驱动数字法治转型,赋能资源普惠与学科交叉。依托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先发优势,搭建省级高校法治教育资源智联平台。通过集成虚拟仿真庭审、裁判案例知识图谱与法治素养测度系统,有效消弭偏远地区高校的普法资源壁垒。同时,前瞻性设置“人工智能法治伦理”“数据合规与法律实务”等新兴交叉学科模块,以数字技术反哺法治教育,培育兼具技术理性与法治思维的复合型治理人才。

第四,锚定战略需求导向,实现法治供给精准匹配。贵州高校法治建设须深度契合“十五五”规划宏图。针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区建设,扩容数据合规法治人才池;围绕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强化涉外法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人才支撑;立足乡村振兴推进,引导法治研究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唯有使法治教育脱离高悬之局限,深植区域发展的“地气”与行业实践的“土壤”,方能实现高校法治供给侧与贵州高质量发展需求侧的同频共振。

从巡回法庭进校园的具身感知,到计算法学交叉学科的前瞻布局,诸如此类的“微观切口”,实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贵州高校场域的生动具象化。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制度化确认与推广,使法治从外在的规范约束内化为师生的生活方式与思维自觉,不仅是高校法治建设跨越“盆景化”藩篱、迈向“全景式”生态的必由之路,更是构筑更高水平法治贵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的坚实制度底座。

(作者单位:贵州商学院)

以实干实绩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蒋兴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政绩观的根本命题,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指南针”,是履职尽责的“度量衡”。地方人大常委会必须把准政治方向,坚守初心使命,站稳人民立场,将为民初心融入履职全过程,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依法履职全过程,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以高质量人大履职护航“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始终以坚定政治忠诚把准政绩观航向

政绩观如何,直接反映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政治立场和格局境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牢牢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的民心之问,务必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回答好“树什么样的政绩”的发展之问,务必要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敢于动真碰硬办实事,厚植民生情怀办实事,积极创造条件办实事,做到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的实干之问,务必要想清楚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应当怎么干,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把政绩写在群众的“笑脸”之上、体现在高质量发展成效之中。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从党性深处筑牢“对党忠诚、为民造福”的政治根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观中见党性、见立场、见情怀。要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把对党忠诚贯穿人大干事创业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处理好公与私、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的关系,从战略全局出发、从长远目标出发,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作决策、办事情,在问需于民中找方向,在问计于民中破难题,在问效于民中检验成果,让创造政绩的过程成为为民造福的过程,以坚强党性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在强化党性锤炼中防范“政绩观偏差”。时刻保持正视问题的思想自觉,在检视中找差距、在剖析中查根源、在淬炼中强修养。深入查找是否存在重始轻终、重短轻长、重显轻隐、重易轻难、重局部轻全局等政绩观偏差,真正把存在的不足和表现原原本本找出来,列清楚、明短板。坚持从党性淬炼、理论素养、信念坚守、宗旨践行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彻制思想病灶,从思想深处防范政绩观“冲劲症”。既要查深入更

要改彻底,既要挖根源更要强党性,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以党的初心为根本、以党的使命为生命,一体推进学查改,切实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坚强党性转化为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

二、始终以依法履职实绩检验政绩观质效成色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实干才能出实绩,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锻造正确政绩观的政治本色,心无旁骛、脚踏实地干好工作,真正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在依法履职中找准政绩观方向。把牢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为党的政治机关首要属性,时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认真对标市委决策部署,找准人大工作切入点、着力点和突破点,坚持提高一级想问题、降低一级抓落实,做到市委中心工作安排到哪里,人大履职尽责就跟到哪里、服务保障就聚焦到哪里。紧扣六盘水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围绕全市“富矿精开”战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十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全面跟进开展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推动落地落实。统筹做好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扬民主相统一,确保选举任免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以人大工作高质量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在按规律办事中强化全程监督。发展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政绩观与发展观紧密相连。聚焦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持续加强对全市宏观经济和财政预决算的监督。盯紧政府账本,住住人民钱袋子,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强化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决防范盲目举债、坚决防止寅吃卯粮,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开展好专项工作评议,实现本届任期内对政府组成部门专项工作评议全覆盖,切实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支持体现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中。聚焦“富矿精开”、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成果巩固等开展专题调研,以监督利剑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破难题、赋能增效。

在按角色做事中践行初心使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人大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深入基层一线听实话、察实情、谋真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监督重点。采取“暗查暗访+审议报告+满意度测评”等组合拳方式,对市级“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不断深化“两个联系”,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室,深入

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四新”“四化”火热战场带好头、作表率,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果惠及于民。

三、始终以强化自身建设夯实政绩观根基

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深化“四个机关”建设,始终以改革创新精神持续提升人大履职效能,以严实作风保证履职成效。

坚持法治思维提升履职水平。历史发展有其规律,在法治轨道推进各项工作,关键要养成按规律办事的思想自觉,从实际出发、对实情心中有数。坚决克服怕揭短、怕担责、怕碰矛盾的畏难情绪,真正推动各方面敢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骨头。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悬而未决的各类欠账,要统筹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手段,督促“一府一委两院”直面问题、化解难题,坚决摒弃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等相关负面清单指出的各类问题。要把依法履职作为创造实绩的基本遵循,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强化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为民情怀转化为强大履职动力,把群众的所思所盼作为人大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解基层难、群众忧、发展困。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代表学习培训、联系群众、履职激励等机制,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推动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民意征集站融合发展,构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哨阵地”。推动代表建议从“数量”向“质量”、“办结”向“办好”转变,以点带面推动把实事办实办好。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建立闭环工作机制,做到监督有计划、过程有跟踪、结果有反馈,以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效回应人民期待。

坚持刀刃向内强化严实作风。结合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断增强自我解剖和刀刃向内的决心勇气,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结合正反典型案例剖析和职责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实作风保证履职成效。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认真理“旧账”的务实担当、全力办实事的过硬作风,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增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践行好不负组织、不负人民的人生价值追求,确保真正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六盘水新风采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系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强化纪法衔接 纵深推进贵州基层微腐败法治治理

古春

一、问题提出

基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最后一公里”,是法治贵州、平安贵州建设的坚实根基,更是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基层微腐败虽涉案金额不大、层级不高,却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法治获得感,侵蚀基层政权公信力,是阻碍全面从严治政向基层延伸的“绊脚石”,更是影响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拦路虎”。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将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强调2026年是三年集中整治攻坚战之年,必须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以制度长效巩固整治成果。近年来,贵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面从严治政战略方针,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整治基层“蝇贪蚁腐”,基层廉洁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立足新发展阶段,基层微腐败呈现隐蔽化、多样化、复杂化新特征,单纯依靠纪律约束或行政手段,难以实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纪法衔接作为依规治法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要求,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核心抓手。纵深推进基层微腐败法治治理,既是践行“两个维护”、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也是护航贵州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贵州基层根基的现实需要。

二、贵州基层微腐败治理的突出短板与深层梗阻

当前,贵州基层微腐败治理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对照攻坚战要求,仍面临诸多突出难点,制约治理效能充分发挥。一是治理对象隐蔽性强,基层微腐败多发生在乡村、社区等末梢环节,涉案行为多为“小额多次”“化整为零”,且多与日常履职、便民服务交织,发现难、核查难、取证难。二是纪法衔接不够顺畅,部分基层干部对纪法边界认知模糊,存在“以纪代法”“重法轻纪”现象,加之不同部门证据标准、处置流程不统一,导致案件查办衔接不畅、效率不高。三是监督力量不均衡,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农村、偏远地区监督覆盖存在盲区,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未能充分

发挥。四是源头治理力度不足,部分基层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制度漏洞尚未完全补齐,加之部分基层干部法治意识淡薄,“小节无碍”的错误认知仍未根除,微腐败滋生的土壤尚未彻底铲除。这些难点问题,既是纪法衔接工作需重点突破的短板,也是推动基层微腐败治理走深走实的关键梗阻。

三、健全纪法贯通机制 提升基层微腐败法治治理效能

近年来,贵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盯重点领域重拳惩治“蝇贪蚁腐”,2025年全省集中整治立案22472人、留置1036人、党纪政务处分19284人,基层廉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为破解基层微腐败治理难题,必须紧扣纪法衔接核心要义,立足贵州基层实际,靶向发力、系统施治,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规范有力的法治治理体系。

(一)明晰纪法适用边界,夯实精准治理基础。精准区分违纪与违法界限是纪法衔接的核心要求。针对纪法适用标准模糊、处置尺度不一等问题,要紧扣贵州基层实际,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项目、惠民补贴等高发领域,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细化小微权力纪法规范清单,明确违纪与违法的纪法适用指引。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格依规移送司法机关,杜绝以纪代法、以法代纪,确保执纪执法精准有效。

(二)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全域监督合力。基层微腐败治理涉及多部门,需打破壁垒、整合资源,构建全域监督格局。搭建纪法监督协同平台,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完善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共享互认、联合办案等制度,打通监督信息壁垒。健全“省统筹、市(州)推进、县主抓、乡落实、村联动”监督体系,整合纪检监察、村务、群众、舆论等监督力量,聚焦集体“三资”、民生资金等关键环节开展联合监督。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建立省市县三级线索和案件数据库,提升监督精准度,实现小微权力全流程全覆盖监督。

(三)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执纪执法质效

基层执纪执法队伍素养直接决定纪法衔接质量。针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不足、专业薄弱等问题,加强队伍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充实力量、优化配置。常态化开展纪法培训、案例研讨、实战练兵,重点提升工作人员懂纪懂法、规范办案能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执纪执法队伍。细化案件办理流程,统一办案标准,严把事实、证据、程序、定性关,健全质量评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微腐败案件办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四)深化纪法宣传教育,培育崇廉尚洁生态

整治基层“微腐败”需标本兼治,从思想根源筑牢防线。立足贵州基层实际,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前、预防为主”,依托乡村法治讲堂、廉政阵地、警示教育基地等载体,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常态化开展纪法法规宣传。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引导基层干部敬畏纪律、尊崇法律,摒弃“小节无害”思想,树牢依法用权意识。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保障群众监督权,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营造崇廉拒腐、守法依规、风清气正的基层法治氛围,从源头上遏制基层“微腐败”滋生蔓延。

基层“微腐败”治理事关民心向背和法治贵州、平安贵州建设成败,必须常抓不懈。新征程上,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纪法衔接核心要义,完善治理体系,以零容忍态度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提升基层法治治理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贵州筑牢基层廉洁防线,让群众在每一项惠民政策落实、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中共毕节市委党校)